**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南方澳內埤水域經營水域遊憩活動須知**

113年1月29日

壹、依據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內埤水域遊憩活動（以下簡稱本區）發展、活動安全及環境品質，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南方澳內埤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公告」訂定本須知。

1. 水域遊憩活動分區

本區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範圍，依本處訂定之「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南方澳內埤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公告」公告；本南方澳內埤水域以外公共水域之水域遊憩活動，非本處管理範圍，另依宜蘭縣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蘇澳港)相關法令辦理。

1. 申請經營單位

凡欲於本南方澳內埤水域經營水域遊憩活動(含於內埤沙灘上下岸、經營行程常態行經本內埤水域)之合法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

肆、申請經營及程序

1. 申請經營
2. 開放範圍:

依本處公告之南方澳內埤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範圍(附件1)

1. A、C區-立式划槳及獨木舟活動

 2.B區-風箏衝浪活動

1. 申請資格：
2. 中華民國合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3. 營利事業營業項目登記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
4. 申請文件：
5. 申請經營業者，應檢具申請書（由本處提供）及申請書所列相關證明文件，提送至本處辦理申請。
6. 申請文件未備齊得補件者，本處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說明，逕以退件處理。
7. 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管理計劃書之格式及撰寫:
	1. 申請經營業者須檢附計畫書乙式6份，一律以A4格式中文繕寫，全書以20頁為原則，每份計畫書外頁封面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所蓋印鑑須與登記印鑑相符)裝訂妥適。
	2. 計劃書內容應包含經營項目、申請經營水域範圍、收費標準、活動安全措施及人員配置、救生設備、器材及急救用品清單、經營團隊組成(包含合格救生員或教練名冊)、緊急意外狀況處理、活動期間環境清潔及其他相關經營(如協助及支援救生)等事項。
8. 申請及經營期間

1.開放經營區域及申請期間以本處公告為準。

2.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期間原則為每年5月至10月，本處得公告限制之；申請者可於書面資料說明經營時間。

1. 經營期限:
2. 經營期限自契約簽訂之日起2年，屆期將重新申請。
3. 經營業者於本區停止營業或公司、商業停業等情形，應提送至本處辦理停止經營並終止合約。
4. 總量管制:本全區(A、B、C等3區)合計總量限制10家業者申請經營管理。
5. 審核程序
6. 受理申請業者所附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或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7. 申請參加經營業者文件或營業狀況有疑義者，限期以書面或親自說明；申請文件經本處審核後通知決定。
8. 申請營業合格業者數量超過該區公告限制時，採評審會議書面評定。
9. 保證金、使用費與保險證明繳交

核准經營業者，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14日內與本處簽訂契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整、使用費及保險證明，逾期視同放棄經營權；有關保險方式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保險金額如下(如法令修正則從其規定辦理)：

1.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3)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4)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2.前項保險金額，其中屬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賠償項目及

 最高金額如下：

(1)體傷之醫療費用：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

(2)失能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3)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使用費繳納規定如下:

1. A、C區-新臺幣5萬元。
2. B區-新臺幣5萬元。
3. 同時申請經營A、B、C區等3區，則須繳納10萬元。

履約保證金及使用費繳納方式: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ㄧ繳納：

1. 以現金匯款方式繳納者，應先匯入「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帳戶
戶名：觀光發展基金-東北角海岸風管處402專戶
帳號：15008050020
金融機構及代碼：0501507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基隆分行
2. 以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以兌現日為繳付日）。
3. 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郵政匯票，應以「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以兌現日為繳付日）。
4. 申請經營業者所提申請資料及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管理計劃書，經核准經營後，不得擅自變更。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7日內提送至本處(如救生員名單、經營時間、停止營運等)；惟已核准經營之分區及水域遊憩活動不得辦理變更。經查有未經許可擅自變更者或未依期限辦理變更者，本處則撤銷經營許可。
	1. 業者經營管理事項:

申請經營業者，經核准經營南方澳內埤水域遊憩活動，於本區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期間，應負責經營期間之活動安全維護及活動區域環境清潔工作；遵守事項除本須知、本處公告之南方澳內埤水域(附件1)及活動注意事項(附件2)，應依所提申請資料及水域遊憩活動經營管理計劃書辦理，以及遵守契約規定事項，本處得視現場實際狀況要求採取因應安全管理措施；業者經營管理規定如下:

* 1. 安全規範：
		1. 每年水域遊憩活動開始經營前(5月1日前)，本處將通知核准經營業者，提報年度「水域遊憩活動經營前安全設施與救生防溺演練計畫書」，經營業者並需依本處通知時間實施現場演練檢核合格後，始能開始經營本區水域遊憩活動。如未依限提報、未辦理現場檢核或經檢核不合格，經通知改善仍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則不得於南方澳內埤水域經營，本處將撤銷經營許可。
		2. 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南方澳內埤水域公告之各活動水域分區(附件1)，且與其他活動者保持安全距離，請相互協調活動區域、路線及活動秩序，避免相互干擾影響，並得視實際活動需要，增設警戒標示、安全設施或注意告示。
		3. 為維護水域安全，經營業者應視營業活動情形，配置適當之救援專用動力救生設備，配置方式請於計畫書說明；本區動力救生設備僅限救生使用，不得作經營行為且不得有妨礙其他活動之行為。
		4. 本區沙灘係屬陡降型沙灘且浪況風向等海氣象情況常有突然變化，本區活動應視天侯及水域狀況許可，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隨時掌握天候及海氣象情況，並應視天候及潮流情況限制活動或時間；於浪高1.5公尺以上或平均風達4級以上時，應加強警戒措施，警告活動者水域狀況或限制活動者從事活動；惟如有下列情形: (1)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2)中央氣象局發布長浪即時訊息，警戒區域包含東北角海岸或宜蘭縣；(3)浪高6公尺以上（8級風）；(4)主管機關宣布封閉海岸及禁止水域活動，則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5. 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期間，遇有天候不佳或有雷雨徵兆時，應請遊客盡速上岸離開水域活動區。
		6. 基於內埤沙灘為陡降型沙灘具高風險，經營業者帶客於內埤沙灘上停留休憩或準備裝備、安全操作教學時，統一退至最高高潮線後方岸上，避免靠近親水觀海、觀浪等行為。
		7. 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告知從事活動者本區之水域狀況、活動範圍、危險區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應注意活動者身體狀況；經營業者應製作安全注意事項具結書，由從事活動者確認簽名。
		8. 經營業者帶客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風箏衝浪活動應穿著救生衣(救生衣需標示業者名稱及配有口哨)，並應先進行操作講解、教學示範及落水時緊急措施。
		9. 本處得視水域及維護安全需要，命經營業者，設置瞭望臺、動力救生設備、救生員及救護藥品，並配備足夠救生衣及救生設備。
	2. 安全人員配置

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配置安全人員，規定如下：

* + 1. 經營業者於帶客活動期間應於內埤沙灘岸上配置至少1名巡護安全人員，監督帶客活動期間安全及救生設備整備工作，並配備無線通訊設備，以隨時因應緊急狀況通報及應變，並受本處現場人員管制；另應視現場從事活動人數增派岸上巡護人力。
		2. 獨木舟及立式划槳活動，應採編組進行，獨木舟活動以每組20人或10艘獨木舟為上限，立式划槳活動以每組10人為上限，且各活動每組應置至少一名合格救生員或教練。
		3. 風箏衝浪則每人每次以指導1人為限，且指導人員需為合格教練。
		4. 帶客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及風箏衝浪活動，其載具承載人數不得超過設備規範上限，且合格救生員或教練，於活動中應配備無線電通訊設備，以隨時回報活動情形及因應緊急狀況。
		5.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期間，合格救生員或教練等應注意及勸阻遊客危險行為或舉動。
		6. 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期間，遇有突發事故緊急狀況，應採取適當救援措施，並應迅速通報海巡、消防等救援單位及本處宜蘭管理站。
	1. 環境清潔維護
		1. 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負責維護活動區域環境清潔(含內埤水域、內埤沙灘下水或上岸區域)，並於當日活動結束後將沙灘、水域環境回復原狀，廢棄物應完成清運。
		2. 經營業者未經本處同意不得有帳棚、器具、設施設備等活動相關用品佔用沙灘及水域，如查有占用情形，經本處通知改善仍不改善，本處將逕行移除或拆除，業者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3. 經營業者不得於沙灘上生火、以生火或自備發電機方式烹烤食物、拋棄或掩埋垃圾或廢棄物，以及製造噪音等污染環境之行為；活動者有前揭行為時，經營業者應予勸阻。
	2. 其他
1. 經營業者應於每次帶客活動時，主動先向本處現場管制人員報備、簽到及受檢，如為每日均有帶客活動，則需每日帶客活動前，進行報備、簽到及受檢；如經查未有報備則進行活動，累計違規2次情形，則撤銷經營許可。(現場管制人員於上午9時開始至下午4時止受理報備、簽到及受檢)。
2. 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於本區經營水域遊憩活動，違反者，以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辦理。
3. 經營業者應以本處核准之公司或商號名稱，於所申請之分區範圍內營業，不得轉讓或轉包、分包；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經營核准項目以外之營業或活動。
4. 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所使用之設施設備、器材器具、救生設備(含救生衣)等活動相關用品，均須標示業者公司或商號名稱，以作為識別。
5. 內埤沙灘應保持淨空不得有營業行為(如租賃設備、陽傘出租等)，惟本處得視現場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情形，研議得開放營業項目。
6. 經營業者為營業項目、救護救生或清潔維護需要設置相關服務設施，設置區域應位於最高高潮線後方岸上，設施設置種類、項目及範圍應提送申請，經本處會勘同意始得辦理，如涉及其他有關單位將共同辦理會勘；經同意設置後，經營業者應負責服務設施之管理，非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期間應回復原狀，如查有占用沙灘情形，經本處通知未於限期改善，將由本處自行拆除，經營業者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7. 經營業者不得有暴力脅迫、騷擾遊客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行為，如查有上述情形，本處將直接撤銷經營許可。
8. 經營業者於現地非經本處同意不得招攬或設置任何廣告物。
9. 經營業者遭撤銷經營許可，則不得申請南方澳內埤水域次一年度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
10. 經營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請注意本區外漁船、商港船舶航行之行為及路線，以維護遊客安全。
	1. 經營業者違規處罰
11. 本處對經營業者得定期、不定期檢查安全設施、安全人員(含救生員或教練)及經營情形等，是否符合規定辦理，經營業者不得拒絕。
12. 違反現行法令有規定者，逕予告發，並移請主管機關裁罰；本處並得依契約違約規定處罰。
13. 違反本須知規範及本處公告事項，經勸導未即改善者，本處依契約違約規處罰。
	1. 本須知未盡事宜，本處得視需要修正或書面補充之。
	2. 主管機關修正南方澳內埤水域相關管理法令時，依修正規定辦理。
	3. 附件:
14. 附件1-「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南方澳內埤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公告」。
15. 附件2-「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應注意事項」。